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6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7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1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1 高市警三二分治字第11375945100號書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15日 高市警婦字第11470036000號書函（下併稱系爭書函），及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4條第5項規定，未對行為人為書面告誡且不得聲明不服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另於114年8月14日聲請暫時處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書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3 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 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67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